**关于2023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**

各单位：

根据校历安排，学校2023年清明节放假时间为2023年4月5日，共1天。放假期间，请各单位做好值班安排，切实落实好安全责任。值班人员应保证通讯工具的畅通，如遇紧急情况，请及时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反映并向部门值班领导汇报。

附件：1.2023年清明节假期值班安排

2.2023年清明节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要求

办公室

2023年4月3日

**附件1：**

**体军部2023年清明节值班安排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 别 | 时 间 | 值班人 | 移动电话 | 短号 | 办公室电话 |
| 总值班：  吴晓阳  联系电话：13906835186、  665186  值班时间：  上午8:30-11:30； 下午14:00-17:00；  晚上18:30-21:30 | 2023年4月5日上午 | 赵丽娜 | 18067018875 |  | 83640561 |
| 2023年4月5日下午 | 张利君 | 13967336494 |  | 83640561 |
| 2023年4月5日晚上 | 赵丽娜 | 18067018875 |  | 83640561 |

值班注意事项：

1．值班人员要保证通讯工具的畅通，严格按值班要求，做好到岗值班工作；

2．值班人员要提高警惕，做好安全保卫工作；

3．遇事第一时间报告值班领导，并做好记录；

4．值班人员如有事，请做好调班。

5．紧急情况及时联系校保卫处并打校内报警电话83642110。

**附件2：**

**2023年清明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要求**

一、各部门要组织教师进行安全教育，强化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。要特别加强防火、防盗、防骗和交通安全教育。

二、各部门负责人须给本部门人员宣传以下安全防范内容：

不要在办公室或无人留守的寝室内存放大量现金或贵重物品。做到人走断电、关窗锁门，对不断电使用的电器和设备要有专人严格管理，防止过热燃烧。

教职工回家或外出游玩，不要乘坐无营运资格的交通工具，不要和陌生人拼车；不轻信中奖信息；不轻易饮用陌生人的饮料、食物；不随便接受陌生人的帮助；不贪图小便宜；不要到未开发的景区、景点、“爬野山”，以免发生迷路走失、人身伤害等情况，确保出行安全。

教职工回家或出外旅游应自觉遵守交通管理规章，机动车驾驶员要安全驾驶。

三、假期值班人员必须按要求认真做好值班工作。值班人员如发现有紧急事情应及时向部门领导、校办和保卫处报告，将问题控制在萌芽状态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。